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112.7.18 全字收文第 16502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全地公(10)字11210426號

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承辦人：陳慧卿

電 話：(03)3396789分機1706

傳 真：(03)3334071

電子信箱：NH18411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人字第1120009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怡慧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668號令

調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，業遵於112年7月16日接篆  
視事，敬請查照並惠賜指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組室、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